

附件

佛山市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产品推荐目录 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我协会会员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经销商或代理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还需要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3. 产品包括瓶装液化石油气家庭和工商业用户使用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含复合探测器）、燃气安全切断阀、自闭减压器、燃气专用金属软管等。
4. 所申报的产品性能安全可靠、技术先进，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所申报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
6. 所申报的产品能够显著提升用户端本质安全；
7. 近三年内，无因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导致安全或其他事故，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媒体曝光或引发民事纠纷、法律诉讼等情形。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承诺书和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4. 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5. 国家、省级质量管理部门或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新产品应提交型式检验报告），盖章复印件；
6. 具有防爆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防爆检测报告；
7. 产品专利证书复印件（如有）；
8. 国家、省或地级市颁发的产品质量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9. 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原件）；
10. 广东省内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原件）；
11. 国内主要燃气企业使用、认可的文件，包括采购目录、合同等（如有）；
12. 产品质量保证文件和保修服务说明。

三、有关说明

1. 每个单位可以申报单一产品，也可申请系列产品进入《推荐目录》，若所申报产品在广东省燃气协会推荐目录有效期内，则只需要提交上述材料及广东省燃气协会颁发的《推荐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即可，否则需提交材料及产品实物至协会，并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进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将获得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授予的推荐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3. 进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在有效期内，由协会安排在协会网站进行免费宣传；

4. 申报单位应对其所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协会将取消其被推荐资格，同时申报单位还须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5. 有效期内，若该推荐产品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引发民事、法律诉讼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通报有关情况；

6. 优先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的产品；

7. 推荐产品在有效期内如无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享有直接入选下一年度《推荐目录》的优先权。

承 诺 书

致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

我单位现申请_____产品进入《佛山市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产品推荐目录》，并郑重承诺：

1. 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2. 近三年，该申报产品无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或其他事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媒体曝光或引发民事纠纷、法律诉讼等情形。

如因上述问题造成推荐方的经济、名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产品推荐目录

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联系人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	质量检验、型检报告编号	检验报告签发日期	产品适用场景					
						家庭	工商业	防爆功能	适用气源	通讯+	备注
	可燃气体探测	XXX				√					可与切断阀联动
	切断阀	XXX					√	√		√	可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动

申报产品的专利证书、资质证书、获奖情况等说明	
申报产品在广东省内销售情况说明	
产品制造和检验执行标准	

说明：请根据《佛山市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产品推荐目录申报说明》提交其它相关材料。